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二次一般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壹、依據：**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名額及聘任期間：**

一、甄選名額：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1名：正取1名。

 （二）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供本校111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若因故離職，且聘期尚餘3個月以上者，依順位及成績高低遞補之。

二、聘任期間：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0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二）列冊候用之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112年04月30日止。

**參、應甄資格：**

1. 基本條件：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5.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

1.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1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4. 具教保員資格者。（資格規定詳見簡章第9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5.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資格規定詳見簡章第9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6. 大學以上畢業。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8.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9.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10.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11.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2.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13. 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為保障本園園生受教權益起見，應填具切結書，於任職日(111年10月21日)起3個月內，即112年1月21日前取得前開之證明文件，未於時限內取得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

1. 以下列順位錄取及列冊候用：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3.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
4. 具教保員資格者，列為第3順位候用。
5.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列為第4順位候用。
6.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5順位候用。
7. 若前一招已公告甄選足額錄取，則下一招即停止辦理。

**肆、甄選簡章及報名時間：**

1.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mps.phc.edu.tw/>，並同步刊登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請應試者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2. 報名日期及時間：均採現場報名，大學以上學歷皆可報考**。**
3. 第一招：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4. 第二招：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5. 第三招：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6. 第四招：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伍、報名手續：**

1. 事先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簡要自傳及試教教案(格式不拘)。
2. 報名費：免費。
3.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4.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5. 國民身分證。
6. 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7.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
8.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 。
9. 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陸、甄選方式、內容及錄取標準：**

1. 甄選方式：

　　試教及口試均以現場方式進行，請依通知時間進入甄選教室。

經通知三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1. 甄選內容
2. 試教：
3. 佔總成績50%，每人時間10分鐘，9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兩次，試教時間結束。
4. 演示內容：
5. 依教育部頒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6. 主題不限，需自訂活動名稱，擬定幼兒背景、活動目標及學習指標，規劃主題或學習區活動之教學演示。
7.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與流暢度、師生互動、教材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
8. 得自備教具。
9. 口試：
10. 佔總成績50%，每人時間10分鐘。
11. 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教育輔導、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表達能力、儀態、態度及服務熱忱等。
12. 錄取標準：
13. 按總分高低依序列正取及備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14.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5. 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甄選地點與時間：**

1. 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活動室。
2. 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10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3. 甄選時間如下：
4. 第一招：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始。
5. 第二招：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始。
6. 第三招：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始。
7. 第四招：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始。

應試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如有變動，依本校現場通知為準。

 ※依上述招考時間應於考前10分鐘前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通知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捌、放榜：**

 一、甄選結束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cmps.phc.edu.tw/>)，並同步刊登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請應試人員主動查看，以爭取時效。

 二、報到：錄取人員需於放榜隔日上午11時50分前(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完成報到手續，請與本校人事室(06-9971019#121許慈芳主任)聯繫，採現場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請於放榜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親臨本校人事室，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四、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e-mail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附設幼兒園聯絡(06-9971003、06-9971926)。

**玖、附­則：**

1.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2.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3. 錄取應聘者應履行相關教師聘約準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主管機關之最新版防疫規範辦理。
4. 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甄選作業時，應於受理報名時或受理報名後至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是否為不適任教師；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爰本校於受理甄選人員報名後，擬依上開規定查詢各項情事，查詢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5. 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6.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本校網站以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修正時亦同。
7. 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523；政風處（06）9262732。

【附錄】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6. 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9.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10.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4.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5.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6.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7.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8.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9.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

1.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2. 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3. 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4. 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5.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6.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7.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8.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1.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4.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7.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1.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3.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